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事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u>18,665</u>	<u>30,496</u>	<u>49,161</u>	<u>0.12</u>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u>18,665</u>	<u>35,196</u>	<u>53,861</u>	<u>0.1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8,66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約4,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55港元及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230,000港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
-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股息，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11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的影響。該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附註1)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超過1.25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計算，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所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1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每股虧損的影響(分別假設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估計虧損的資料乃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的了解。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